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113年3月07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辛112 執沒 699 字第 40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執沒字第699號妨害風化罪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其他一般物品(潤滑液) | 6條 | 林○雲 花蓮縣花蓮市進豐街○巷1號 |
| 其他一般物品(保險套) | 4批 | |
| 贓款 | 3300元 | |
| 其他一般物品(鑰匙) | 2支 | |
| 其他一般物品(帳本) | 1本 | |
| 其他一般物品(桌曆(記帳本)) | 2本 | |
| 其他一般物品(潤滑液) | 1條 | |
| 其他一般物品(監視器主機) | 1組 | |
| 其他一般物品(監視器鏡頭) | 3個 | |
| 其他一般物品(iPhone 手機) | 1支 | |
| 本票(工商本票影本) | 8張 | 葉○雄 花蓮縣花蓮市進豐街○巷1號 |
| 本票(商業本票影本) | 7張 |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10年度保管字第184號編號39~50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